

# 青岛市财政局文件

青财预指〔2023〕1号

## 关于批复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已经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并将部门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预算、预算绩效目标、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一并随文下达。请结合以下意见，认真组织实施。

### 一、加强收入征管

各非税收入执收部门和单位，要严格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将应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非税收入，严

禁将应上缴的非税收入直接抵顶支出。

## 二、及时下达预算

各部门要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附件1）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各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事权管理部门要根据本通知下达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预算（附件2），区别市本级直接拨付给项目单位的资金和补助给区市的转移支付资金两类情况，将项目计划（或任务清单）、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等按规定及时下达给项目单位（或区市）。

## 三、强化预算约束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和中央、省、市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规范预算调剂行为，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严格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严防新增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定期清理实有资金账户结余资金，强化预算对政府支出的“硬约束”。

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观念，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在预算执行中，要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特别是压减低效无效、标准过高的支出和非必要的项目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严禁超标准、超规定人数举办会议、培训、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年度预算执行

中，除上级政策性、应急突发性事项外，一般不追加预算，也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必须出台的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

#### **四、加快预算执行**

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批复的预算，抓紧组织预算执行，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并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尽早发挥财政资金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的作用。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和预计年内不需执行的资金及时交回市财政统筹使用，避免资金闲置。

#### **五、推进预算公开**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各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均应独立公开本部门、本单位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各部门应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通过青岛政务网统一平台和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的部门预算。

——单位预算公开。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应在部门批复本单位预算后二十日内，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如有）和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本单位的单位预算。

各部门门户网站应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展示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公开内容包括本部门（单位）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复的部门（单

位) 预算表 (附件 1 中的全套表格) 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目标、重点项目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公开空表并作出说明, 不得遗漏。

## 六、其他事项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绩〔2020〕13号)、《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青财绩〔2020〕8号) 等要求, 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监控、评价和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批复、执行和公开等工作。

附件: 1.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部门经济分类)
-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政府经济分类)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2. 2023 年部门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预算表
- 3.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 4.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5.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

---

青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印发

---